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1樓

電話：(02)2655-7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8~70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IBASE INC. 公司之子公司 TMC U.K. 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及孫公司 IBASE USA 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336 仟元及 236,659 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7.33% 及 7.27%；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052)仟元及(16,071)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2.77%)及(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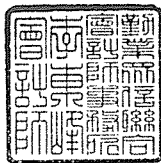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廣雅計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310	6	\$ 223,829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6,193	4	97,574	3
1150	應收票據	13,598	-	6,9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01,471	9	244,88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一)	168,586	5	187,35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一)	11,481	-	5,07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668,279	19	658,140	20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15,292	1	13,3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46,210</u>	<u>44</u>	<u>1,437,14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1,017	1	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672,974	19	629,90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1,013,312	29	883,892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56,429	1	174,000	5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02	-	11,4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8,931	1	27,2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一)	163,280	5	84,972	3
1930	其他資產	4,200	-	4,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8,245</u>	<u>56</u>	<u>1,818,160</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24,455</u>	<u>100</u>	<u>\$ 3,255,3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230,000	6	\$ 570,00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578	-	8,056	-
2150	應付票據	3,417	-	3,053	-
2170	應付帳款	316,987	9	286,70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1,591	-	6,739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40,686	4	118,2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5,007	2	47,714	1
2311	預收貨款	29,566	1	13,1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24	1	18,4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1,356</u>	<u>23</u>	<u>1,072,22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4,037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35,574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876	-	4,4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6,524	-	9,4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八及三一)	514	-	1,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525</u>	<u>4</u>	<u>15,610</u>	-
2XXX	負債總計	<u>959,881</u>	<u>27</u>	<u>1,087,835</u>	<u>3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8,488	33	999,720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210	-
3200	資本公積	594,490	17	580,44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946	9	263,45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8	-	16,7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5,796	26	586,17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42,120</u>	<u>35</u>	<u>866,363</u>	<u>27</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10	-	11,39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01)	-	(707)	-
3400	其他權益	2,209	-	10,685	-
3500	庫藏股票	(412,733)	(12)	(291,957)	(9)
3XXX	權益合計	<u>2,564,574</u>	<u>73</u>	<u>2,167,470</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24,455</u>	<u>100</u>	<u>\$ 3,255,3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3,324,482	99	\$ 2,872,29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553</u>	<u>1</u>	<u>15,537</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45,035	100	2,887,836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 二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2,378,638</u>	<u>71</u>	<u>2,078,11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966,397	29	809,719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利益	(<u>3,100</u>)	-	(<u>4,699</u>)	-
5950	營業毛利	<u>963,297</u>	<u>29</u>	<u>805,020</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0,165	5	126,927	5
6200	管理費用	115,742	3	109,2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004</u>	<u>7</u>	<u>182,26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9,911</u>	<u>15</u>	<u>418,44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73,386</u>	<u>14</u>	<u>386,57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三 一)	14,221	-	12,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 二)	28,082	1	26,0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 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14,676	-	10,16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二 二)	27,554	1	28,3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6,476)	-	(\$ 3,21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附註四及十八)	(11,762)	-	(19,615)	(1)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	(1,5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295</u>	<u>2</u>	<u>52,26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39,681	16	438,83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59,636</u>	<u>2</u>	<u>43,8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0,045</u>	<u>14</u>	<u>394,948</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五及二十)	(1,062)	-	(4,7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2</u>	-	<u>806</u>	-
8310		(880)	-	(3,9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8	-	8,8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81)	-	5,3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84</u>	-	(257)	-
8360		(8,479)	-	<u>13,91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359)	-	<u>9,97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0,686</u>	<u>14</u>	<u>\$ 404,92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4.45		\$ 3.87	
9850	稀 釋	\$ 4.30		\$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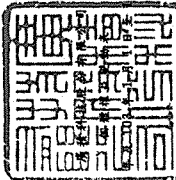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A1	\$ 891,272	\$ 20,145	\$ 16,086	\$ 13,032	\$ 601,072	\$ 239,074	\$ 331,126	\$ 479,612	\$ 751,612	\$ 4,532	\$ 5,245	\$ 3,413	\$ 108,213	\$ 2,152,228
B1	-	-	-	-	-	24,377	(24,377)	(24,377)	-	-	-	-	-	-
B3	-	-	-	-	-	(16,385)	(16,385)	(230,217)	(230,217)	-	-	-	-	(230,217)
B5	-	-	-	-	-	-	(46,043)	(46,043)	-	-	-	-	-	(46,043)
B9	46,043	-	-	-	-	46,043	(46,043)	(276,260)	(276,260)	-	-	-	-	(276,260)
C7	-	-	-	-	-	-	-	-	-	-	-	-	-	-
C15	-	-	-	-	-	34,133	(34,133)	(184,172)	(184,172)	-	-	-	-	(184,172)
N1	958	-	-	-	-	5,042	5,042	394,948	394,948	-	-	-	-	394,948
D1	-	-	-	-	-	-	-	(3,927)	(3,927)	-	-	-	-	(3,927)
D3	-	-	-	-	-	-	-	-	-	-	-	-	-	-
D5	-	-	-	-	-	8,850	8,850	5,054	5,054	-	-	-	-	9,904
I1	51,422	(20,145)	-	-	90,707	391,011	391,011	391,011	391,011	-	-	-	-	1,321,859
I3	-	2,210	-	-	4,226	-	-	-	-	-	-	-	-	6,436
L1	-	-	-	-	-	-	-	-	-	-	-	-	-	-
L3	-	-	-	-	-	29,369	29,369	-	-	-	-	-	-	(29,369)
Z1	999,270	2,210	16,086	46,984	580,440	363,451	16,241	586,174	865,563	11,322	(707)	10,615	(291,527)	2,167,470
B1	-	-	-	-	-	39,495	(39,495)	(99,495)	(99,495)	-	-	-	-	-
B17	-	-	-	-	-	-	-	51,704	51,704	-	-	-	-	51,704
B5	51,704	-	-	-	-	-	-	(51,704)	(51,704)	-	-	-	-	(51,704)
B9	51,704	-	-	-	-	39,495	(39,495)	(139,540)	(139,540)	-	-	-	-	(139,540)
C5	-	-	-	-	-	-	-	-	-	-	-	-	-	-
C7	-	-	-	-	-	7,810	7,810	-	-	-	-	-	-	7,810
C15	-	-	-	-	-	11,149	(11,149)	(297,815)	(297,815)	-	-	-	-	(297,815)
N1	1,354	-	-	-	6,646	-	-	6,646	6,646	-	-	-	-	8,000
D1	-	-	-	-	-	-	-	480,045	480,045	-	-	-	-	480,045
D3	-	-	-	-	-	-	-	(880)	(880)	-	-	-	-	(880)
D5	-	-	-	-	-	2,218	2,218	(10,697)	(10,697)	-	-	-	-	(8,479)
E1	83,500	2,210	16,086	59,120	554,450	302,546	13,378	472,165	472,165	2,218	(10,697)	(8,479)	(207,825)	113,932
I1	2,210	(2,210)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L3	-	-	-	-	-	26,883	26,883	-	-	-	-	-	-	26,883
N1	-	-	-	-	-	844	844	19,220	19,220	-	-	-	-	20,064
Z1	1,139,488	453,548	16,086	59,120	554,450	302,546	13,378	472,165	472,165	2,218	(10,697)	(8,479)	(207,825)	2,564,574



佳州之附註係本報附屬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附屬報告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池

經理人：林秋池

會計主管：林明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39,681	\$ 438,8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32	29,581
A20200	攤銷費用	7,305	7,25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969)	3,9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 (益)	(2,911)	8,056
A20900	財務成本	6,476	3,212
A21200	利息收入	(559)	(1,074)
A21300	股利收入	(7,299)	(9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2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淨益之份額	(14,676)	(10,1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3	(431)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7,566)	(3,9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 益)	14,348	(1,485)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4,403	5,95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3,100	4,6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3,241)	(9,0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16)	(1,292)
A31150	應收帳款	(49,669)	(169,7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15	56,7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57)	22,550
A31200	存 貨	(28,890)	(146,42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9)	(9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8,056)	(\$ 2,158)
A32130	應付票據	364	(1,774)
A32150	應付帳款	30,208	47,9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7	4,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20	34,090
A32210	預收款項	16,380	(25,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4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30)	(3,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7,507	291,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82)	(2,4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370)	(40,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155</u>	<u>248,3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369)	(96,77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535	48,92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14,6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414)	(50,9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04)	(80,9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	5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308)	(64,5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24)	(11,907)
B06700	取得其他資產	-	(4,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9	1,0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7,476	30,73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299	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750)</u>	<u>(112,4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00)	5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0)	5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704)	(230,217)
C04600	現金增資	324,648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7,825)	(222,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3,932	\$ 68,209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97,815)	(184,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924)	(8,25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19)	127,67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3,829</u>	<u>96,15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1,310</u>	<u>\$ 223,8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5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附註請參閱附註三十。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本公司選擇年度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

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者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931 仟元及 27,29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921 仟元及 16,60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

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1	\$ 4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0,779</u>	<u>223,342</u>
	<u>\$221,310</u>	<u>\$223,8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578</u>	<u>\$ 8,05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u>\$ 4,037</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1~105.03.30	USD9,800/NTD319,507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6~104.03.31	USD8,700/NTD267,835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31,225	\$ 40,28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1,542	50,926
台灣存託憑證	8,348	6,367
債券投資	5,078	-
	<u>\$146,193</u>	<u>\$ 97,574</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8 日購買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219%。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600	\$ -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7	2,417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31,017</u>	<u>\$ 2,4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1,017</u>	<u>\$ 2,41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以 28,600 仟元認購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仟股，投入金額 28,600 仟元，持股比例 15.57%。本公司購買該公司係為發展自動化產品應用及部署。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數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除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十、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8,399	\$257,169
減：備抵呆帳	(6,928)	(12,288)
應收帳款－淨額	<u>\$301,471</u>	<u>\$244,88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將評估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299,986	\$237,805
61 至 90 天	730	6,628
91 至 120 天	767	178
121 至 150 天	14	50
151 至 180 天	400	241
超過 181 天	<u>6,502</u>	<u>12,267</u>
合 計	<u>\$308,399</u>	<u>\$257,1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95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88</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8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9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28</u>

十一、存貨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 65,734	\$ 54,332
製 成 品	178,760	150,097
在 製 品	135,862	166,500
原 料	<u>287,923</u>	<u>287,211</u>
	<u>\$668,279</u>	<u>\$658,14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78,638 仟元及 2,078,117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34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403 仟元及存貨盤損 297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485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報廢損失 5,951 仟元及存貨盤損 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634,441	\$578,587
投資關聯企業	<u>38,533</u>	<u>51,319</u>
	<u>\$672,974</u>	<u>\$629,90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IBASE INC	\$271,497	\$255,665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737	258,010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72	55,099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9,972	9,584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63</u>	<u>229</u>
	<u>\$634,441</u>	<u>\$578,58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六)	55.51%	56.91%
IBASE INC	100.00%	100.00%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六)	47.84%	86.69%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五)	59.01%	59.01%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4%	64.44%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錠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64.02% 減少至 56.91%。另廣錠公司本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6.91% 減少至 55.51%。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昌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86.69% 減少至 47.84%。由於廣昌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且該些股東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廣昌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速博康公司」）原為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惟 103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47.92% 增加至 52.38%，本公司已取得控制能力，故自 103 年 2 月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速博康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52.38% 增加至 59.01%。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速博康公司，因其獲利不如預期，預期未來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速博康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投資成本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6.12%。經評估，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投資速博康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1,529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8,533	\$ 51,319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	-
	<u>\$ 38,533</u>	<u>\$ 51,31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62%	20.6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30.00%	30.00%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 93 年 10 月 8 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21.31% 減少至 20.62%。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如上段所述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12,799</u>)	(<u>\$ 6,696</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9,165	\$ 416,623	\$ 93,685	\$ 670	\$ 9,602	\$ 54,187	\$ 2,214	\$ 1,006,146
增 添	-	-	8,548	-	614	25,554	46,216	80,932
處 分	-	-	(1,143)	(670)	(833)	-	-	(2,646)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	10,600	-	-	1,200	(11,800)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6,720)	(25,277)	-	-	-	-	-	(31,9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445</u>	<u>\$ 391,346</u>	<u>\$ 111,690</u>	<u>\$ -</u>	<u>\$ 9,383</u>	<u>\$ 80,941</u>	<u>\$ 36,630</u>	<u>\$ 1,052,435</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0,741	\$ 78,699	\$ 670	\$ 7,542	\$ 29,124	\$ -	\$ 146,776
處 分	-	-	(1,061)	(670)	(833)	-	-	(2,564)
折舊費用	-	7,733	7,297	-	680	11,319	-	27,02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698)	-	-	-	-	-	(2,6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776</u>	<u>\$ 84,935</u>	<u>\$ -</u>	<u>\$ 7,389</u>	<u>\$ 40,443</u>	<u>\$ -</u>	<u>\$ 168,54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2,445</u>	<u>\$ 355,570</u>	<u>\$ 26,755</u>	<u>\$ -</u>	<u>\$ 1,994</u>	<u>\$ 40,498</u>	<u>\$ 36,630</u>	<u>\$ 883,89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2,445	\$ 391,346	\$ 111,690	\$ -	\$ 9,383	\$ 80,941	\$ 36,630	\$ 1,052,435
增 添	-	-	4,550	-	1,056	25,505	19,393	50,504
處 分	-	-	(5,948)	-	(84)	-	-	(6,032)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出)	-	-	54,025	-	-	1,098	(55,123)	-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1,685	86,309	-	-	-	-	-	127,9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130</u>	<u>\$ 477,655</u>	<u>\$ 164,317</u>	<u>\$ -</u>	<u>\$ 10,355</u>	<u>\$ 107,544</u>	<u>\$ 900</u>	<u>\$ 1,224,90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5,776	\$ 84,935	\$ -	\$ 7,389	\$ 40,443	\$ -	\$ 168,543
處 分	-	-	(5,425)	-	(84)	-	-	(5,509)
折舊費用	-	8,580	9,240	-	734	17,873	-	36,427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128	-	-	-	-	-	12,1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484</u>	<u>\$ 88,750</u>	<u>\$ -</u>	<u>\$ 8,039</u>	<u>\$ 58,316</u>	<u>\$ -</u>	<u>\$ 211,58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64,130</u>	<u>\$ 421,171</u>	<u>\$ 75,567</u>	<u>\$ -</u>	<u>\$ 2,316</u>	<u>\$ 49,228</u>	<u>\$ 900</u>	<u>\$ 1,013,312</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9,05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1,99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05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805
折舊費用	2,55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69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5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0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1,05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7,99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6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55
折舊費用	1,70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1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6,42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宏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法兩者加權平均，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46,282</u>	<u>\$458,958</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978
本 年 度 新 增	<u>11,9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885</u>
<u>累 計 攤 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144)
攤 銷 費 用	(<u>7,2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4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48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885
本 年 度 新 增	<u>3,9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809</u>
<u>累 計 攤 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402)
攤 銷 費 用	(<u>7,3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70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102</u>

攤銷費用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 付 款	\$ 7,384	\$ 8,288
其 他 應 收 款	7,629	4,360
其 他	<u>279</u>	<u>665</u>
	<u>\$ 15,292</u>	<u>\$ 13,313</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30,000</u>	<u>\$5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30%。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35,574</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970%，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9.29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52.13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股票。

此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50 仟元）	\$ 146,2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00 仟元）	(<u>7,81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32,66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77 仟元）	138,440
以有效利率 1.970% 計算之利息	2,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u>1,7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39,611</u>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150,000
未攤銷折價	(<u>14,426</u>)
帳面價值	<u>\$135,574</u>
<u>權益組成要素</u>	
普通股認股權	<u>\$ 7,810</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692	\$ 61,754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	53,420	39,6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47	3,325
其他	13,027	13,603
	<u>\$140,686</u>	<u>\$118,28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545	\$ 42,4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21)	(32,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24</u>	<u>\$ 9,4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802	(\$ 28,460)	\$ 8,342
利息費用(收入)	810	(583)	227
認列於損益	810	(583)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	(8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	603	-	60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225	-	4,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28	(85)	4,743
雇主提撥	-	(3,820)	(3,8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0	(\$ 32,948)	\$ 9,492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440	(\$ 32,948)	\$ 9,492
利息費用(收入)	849	(673)	176
認列於損益	849	(673)	1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4)	(19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	1,170	-	1,17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362)	-	(1,3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48	-	1,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6	(194)	1,062
雇主提撥	-	(4,206)	(4,2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4,545	(\$ 38,021)	\$ 6,52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3.00%
離職率	1.01%	1.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409</u>)	(<u>\$ 1,433</u>)
減少 0.25%	<u>\$ 1,470</u>	<u>\$ 1,4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56</u>	<u>\$ 1,479</u>
減少 0.25%	(<u>\$ 1,402</u>)	(<u>\$ 1,423</u>)
離職率		
離職率之 110%	(<u>\$ 142</u>)	(<u>\$ 302</u>)
離職率之 90%	<u>\$ 143</u>	<u>\$ 30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92</u>	<u>\$ 1,4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6,800</u>	<u>126,800</u>
額定股本	<u>\$ 1,268,000</u>	<u>\$ 1,26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3,849</u>	<u>99,972</u>
已發行股本	<u>\$ 1,138,488</u>	<u>\$ 999,7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963 仟股。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51,704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354 仟元，合計 53,058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6,043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958 仟元，合計 47,00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按每股 38.88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4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253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8,22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15%；
2. 董監事酬勞 3% 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10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495	\$ 24,3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63)	(16,385)		
股票股利	51,704	46,043	\$ 0.5	\$ 0.5
現金股利	51,704	230,217	0.5	2.5

上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及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0.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0.492 元及 0.502 元。

上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2.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2.513 元及 0.511 元。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97,815 仟元及 184,173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8,005	
特別盈餘公積	8,562	
現金股利	133,955	\$ 1.26
股票股利	40,399	0.38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 讓 股 份 子 員 工 (仟 股)</u>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2,635
本 年 度 增 加	3,500
本 年 度 減 少	(1,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5,135</u>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135
本 年 度 增 加	4,000
本 年 度 減 少	(1,6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7,53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利息收入	\$ 559	\$ 1,074
股利收入	7,299	915
租金收入	6,363	10,109
	<u>\$ 14,221</u>	<u>\$ 12,0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打樣及維修服務費收入	\$ 5,828	\$ 13,504
回饋金收入	10,956	10,308
處分投資淨益	7,566	3,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	(23)	431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1,705)	(2,552)
呆帳迴轉利益	4,969	-
其 他	491	388
	<u>\$ 28,082</u>	<u>\$ 26,04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910	\$ 523
銀行借款利息	3,541	2,667
其 他	25	22
	<u>\$ 6,476</u>	<u>\$ 3,21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27	\$ 27,029
無形資產	7,305	7,258
合 計	<u>\$ 43,732</u>	<u>\$ 34,2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14	\$ 15,164
推銷費用	1,580	764
管理費用	8,888	7,886
研發費用	4,145	3,215
	<u>\$ 36,427</u>	<u>\$ 27,029</u>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2	\$ 853
推銷費用	100	111
管理費用	2,105	2,454
研發費用	3,378	3,840
	<u>\$ 7,305</u>	<u>\$ 7,2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3,290	\$360,12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348	11,134
確定福利計畫	<u>176</u>	<u>227</u>
	12,524	11,361
其他員工福利	<u>34,144</u>	<u>30,8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79,958</u>	<u>\$402,3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3,106	\$142,229
營業費用	<u>316,852</u>	<u>260,102</u>
	<u>\$479,958</u>	<u>\$402,331</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4 及 103 年度之折舊費用 1,705 仟元及 2,552 仟元（已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3 人及 389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後之金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分別依分配區間 1%~15%及 3%以內計算，103 年度係分別按 11.04%及 0.93%估列員工紅利 39,6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32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3,42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54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95%及 0.59%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1,600	\$ 8,000	\$ 20,500	\$ 6,000
董監事酬勞	3,325	-	3,150	-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35 仟股及 96 仟股，係按 104 及 103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59.06 元及 62.62 元計算。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057	\$ 37,7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503)	(9,470)
淨 益	<u>\$ 27,554</u>	<u>\$ 28,30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415	\$ 43,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99)	6,535
	63,663	50,16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27)	(6,2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636</u>	<u>\$ 43,8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539,681</u>	<u>\$438,8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1,746	\$ 74,603
免稅所得	(48,946)	(32,1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4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14	1,86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	(1,309)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728)	(5,6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4,899</u>)	<u>6,5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636</u>	<u>\$ 43,8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007</u>	<u>\$ 47,7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884	\$ 2,439	\$ -	\$ 19,3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76	(686)	182	2,172
未實現銷貨成本	1,019	735	-	1,7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36	527	-	3,563
備抵呆帳超限	2,291	(911)	-	1,3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83	-	583
其他	1,384	(<u>1,228</u>)	-	<u>156</u>
	<u>\$ 27,290</u>	<u>\$ 1,459</u>	<u>\$ 182</u>	<u>\$ 28,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501	(\$ 2,501)	\$ -	\$ -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943	(67)	-	1,876
	<u>\$ 4,444</u>	<u>(\$ 2,568)</u>	<u>\$ -</u>	<u>\$ 1,876</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653	\$ 1,231	\$ -	\$ 16,8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81	(611)	806	2,676
未實現銷貨成本	-	1,019	-	1,0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37	799	-	3,036
備抵呆帳超限	1,828	463	-	2,291
其他	278	1,106	-	1,384
	<u>\$ 22,477</u>	<u>\$ 4,007</u>	<u>\$ 806</u>	<u>\$ 27,2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449	(\$ 3,948)	\$ -	\$ 2,501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260	1,683	-	1,943
	<u>\$ 6,709</u>	<u>(\$ 2,265)</u>	<u>\$ -</u>	<u>\$ 4,44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921</u>	<u>\$ 16,607</u>

未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5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96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4.01~105.03.31 (後展延至 101.01.01~ 105.12.31)
97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2.01.01~107.12.31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電腦準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核准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級網路伺服器之投資計劃，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9 日核准自 100 年 4 月 1 日（後展延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多重辨識門禁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核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925,796</u>	<u>\$586,1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210</u>	<u>\$ 45,143</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9.20%	14.1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103 及 102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480,045	\$394,9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971</u>	<u>2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81,016</u>	<u>\$395,1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941	101,9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1,531	1,117
可轉換公司債	<u>2,310</u>	<u>7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782</u>	<u>103,8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9月12日。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4.07</u>	<u>\$3.87</u>
稀釋每股盈餘	<u>\$3.99</u>	<u>\$3.80</u>

單位：每股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華美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 服務業	104年1月29日	60.00%	\$ 2,192
速博康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 料儲存媒體製造及 買賣	103年2月26日	4.46%	\$ 8,7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 INTERNATIONAL INC. 及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收購華美視公司及速博康公司，其目的係為發展數位產品應用及部署。取得華美視公司及速博康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錠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64.02% 減少至 56.91%。另廣錠公司本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6.91% 減少至 55.51%。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速博康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52.38% 增加至 59.01%。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昌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86.69% 減少至 47.8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計影響數 138,565 仟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2,08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738	\$ 11,7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913	46,551
	<u>\$ 46,651</u>	<u>\$ 58,289</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14 仟元及 1,67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14	\$ 4,3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8	642
	<u>\$ 942</u>	<u>\$ 5,014</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135,574	\$172,56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 172,560	\$ -	\$ -	\$ 172,5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1,225	\$ -	\$ -	\$ 31,225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01,542	-	-	101,542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投資	5,078	-	-	5,078
台灣存託憑證	8,348	-	-	8,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017	31,017
合 計	<u>\$ 146,193</u>	<u>\$ -</u>	<u>\$ 31,017</u>	<u>\$ 177,2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及非衍生工具	\$ -	\$ 6,615	\$ -	\$ 6,6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0,281	\$ -	\$ -	\$ 40,281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50,926	-	-	50,926
台灣存託憑證	6,367	-	-	6,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2,417	2,417
合 計	<u>\$ 97,574</u>	<u>\$ -</u>	<u>\$ 2,417</u>	<u>\$ 99,9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8,056</u>	<u>\$ -</u>	<u>\$ 8,056</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7
新 增	28,600
年底餘額	<u>\$ 31,01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87,355	\$757,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77,210	99,991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6,615	8,05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10,596	880,099
取得子公司之或有對價(註4)	2,192	8,7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4：取得子公司之或有對價，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二五。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5,342)	(\$ 3,920)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65,574	\$57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0,770	223,3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208仟元及2,233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券及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462 仟元及 9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520,000 仟元及 38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8,811	\$ 64,423	\$ 4,628	\$ -
固定利率工具	<u>534</u>	<u>230,838</u>	<u>2,270</u>	<u>161,055</u>
	<u>\$ 279,345</u>	<u>\$ 295,261</u>	<u>\$ 6,898</u>	<u>\$ 161,0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2,797	\$ 43,508	\$ 3,754	\$ -
固定利率工具	<u>200,473</u>	<u>370,079</u>	<u>-</u>	<u>-</u>
	<u>\$ 463,270</u>	<u>\$ 413,587</u>	<u>\$ 3,75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46)	(\$ 1,332)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985)	(\$ 4,071)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914,562	\$ 976,265
	關聯企業	-	70
		<u>\$ 914,562</u>	<u>\$ 976,335</u>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u>\$ 2,824</u>	<u>\$ 1,375</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貨	子公司	\$ 59,117	\$ 32,397
	關聯企業	-	86
		<u>\$ 59,117</u>	<u>\$ 32,483</u>
製造費用	子公司	<u>\$ 6,472</u>	<u>\$ 7,318</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1,176</u>	<u>\$ 3,109</u>

除對廣錠公司之勞務費用及款項支付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營業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6,363</u>	<u>\$ 10,109</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2,279</u>	<u>\$ 5,78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68,586</u>	<u>\$ 187,350</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1,481</u>	<u>\$ 5,0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90天，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104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之速博康公司、IBASE Singapore公司及上海廣佳公司及103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之廣昌公司、IBASE Singapore公司及上海廣佳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11,481仟元及4,385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貸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11,591</u>	<u>\$ 6,73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u>	<u>\$ 5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預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15</u>	<u>\$ -</u>

(八)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2,436</u>	<u>\$ 17,212</u>

(九)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14</u>	<u>\$ 1,674</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871</u>	<u>\$ 21,217</u>
退職後福利	764	690
股份基礎給付	<u>24,502</u>	<u>8,141</u>
	<u>\$ 55,137</u>	<u>\$ 30,0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u>\$344,729</u>	<u>\$303,044</u>
建築物－淨額	125,353	42,3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46,251</u>	<u>173,097</u>
	<u>\$516,333</u>	<u>\$518,492</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42	32.8250	\$ 542,991
		(美元：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8,275	32.8250	271,627
		(美元：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0	32.8250	6,237
		(美元：台幣)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734	31.65	\$ 403,031
		(美元：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8,082	31.65	255,795
		(美元：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	31.65	2,975
		(美元：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25(美元:新台幣)	<u>\$ 27,784</u>	31.65(美元:新台幣)	<u>\$ 28,288</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即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備額	註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432	\$ 16,432	\$ 9,599	\$ 9,599	-	(註)	\$ -	-	-	\$ -	-	對單一公司貸款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025,830 元。	對外資金最高總額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025,830 元。		
		上海廣佳信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11	290	290	290	-	(註)	-	-	-	-	-	對單一公司貸款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025,830 元。			
		捷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4	1,444	1,444	1,444	-	(註)	-	-	-	-	-	對單一公司貸款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025,830 元。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其他應收款—逾期貸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科目	目	年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底價	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 28,600	15.57	\$ 28,600	(註六)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576	2,417	10.11	2,417	(註六)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0.61	-	(註二)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二)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99,097	100,749	-	100,749	(註三)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66	793	-	793	(註三)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8,348	-	8,348	(註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240	-	9,240	(註四)		
	象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7,996	-	7,996	(註四)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127	7,977	-	7,977	(註四)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195	-	4,195	(註四)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817	-	1,817	(註四)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00	5,078	-	5,078	(註四)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00	5,078	-	5,078	(註五)		
債券投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00	5,078	-	5,078	(註五)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00	5,078	-	5,078	(註五)			
廣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1,113	20,064	-	20,064	(註四)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1,140	13,030	-	13,030	(註四)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1,140	13,030	-	13,030	(註四)		
	債券投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6,491	-	16,491	(註五)		
花旗集團美金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6,491	-	16,491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三：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六：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		出		底 (註)			
					單	位	額	金	單	位	額	金	單	位	數	金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4,063,752	\$	50,010	3,242,917	\$	40,000	5,685,556	\$	70,200	1,621,113	\$	20,064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4,320,784	63,000	3,429,644	50,082	82	50,000	891,140	13,030		

註：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27,732) (註二)	(10%)	(註一)	\$ 59,188	8%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2,704)	(3%)	(註一)	11,221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239,244) (註三)	(7%)	(註一)	42,995	6%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曾孫公司	銷貨	(129,182) (註四)	(4%)	(註一)	31,487	4%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27,732	47%	(註一)	(59,188)	(65%)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2,704	62%	(註一)	(11,221)	(56%)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39,244	74%	(註一)	(42,995)	(90%)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9,182	71%	(註一)	(31,487)	(99%)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包括銷貨收入 327,519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213 仟元。

註三：係包括銷貨收入 238,752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492 仟元。

註四：係包括銷貨收入 128,180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1,002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一）		\$	5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二）			<u>220,779</u>
			<u>\$221,310</u>

註一：包含 300 人民幣、412,000 日圓、3,036 美金、2,553 歐元、1,185 英鎊、730 港幣及 635 澳幣。

註二：包含 4,663,377.33 美元、9,526.84 港幣、14,763 日圓、64.94 歐元、24,491.87 人民幣及 1,118.57 英鎊。

註三：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AUD\$1 = 23.985，EUR\$1 = 35.88，GBP\$1 = 48.67，HKD\$1 = 4.235，JPY\$1 = 0.2727，RMB\$1 = 5.055 及 USD\$1 = 32.825 換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券種類及名稱	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累計利益	公平價值（註二）	
			（減損） （註一）	單價	總額
基金受益憑證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1,000,000	\$ 10,000	(\$ 760)	9.24	\$ 9,240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息 基金	500,000	5,000	(805)	8.39	4,19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 債券基金	200,000	2,008	(191)	9.0845	1,817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 場基金（註三）	150,000	7,161	835	10.5454	7,996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 金（註三）	147,127	<u>7,161</u>	<u>816</u>	10.7264	<u>7,977</u>
小計		<u>31,330</u>	<u>(105)</u>		<u>31,225</u>
普通股股票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799,097	105,064	(4,315)	56	100,749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 限公司	19,666	<u>2,873</u>	<u>(2,080)</u>	40.3	<u>793</u>
小計		<u>107,937</u>	<u>(6,395)</u>		<u>101,542</u>
台灣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u>13,590</u>	<u>(5,242)</u>	18.55	<u>8,348</u>
債券投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u>4,700</u>	<u>378</u>	108.05	<u>5,078</u>
		<u>\$ 157,557</u>	<u>(\$ 11,364)</u>		<u>\$ 146,193</u>

註一：累計利益（減損）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4 年底基金淨值計算，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係依 104 年底收盤價計算，債券投資係依 104 年底成交價計算。

註三：其公平價值總額係再以 104/12/31 當日人民幣兌台幣之匯率再予以換算，其匯率為 5.055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收帳款	
A 公司	\$161,120
B 公司	56,996
其他（註）	<u>90,283</u>
小 計	308,399
減：備抵呆帳	<u>(6,928)</u>
應收帳款淨額	<u>\$301,47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82,960	\$ 88,409
製 成 品	220,619	236,045
在 製 品	135,862	135,862
原 料	<u>342,506</u>	<u>351,238</u>
	<u>\$781,947</u>	<u>\$811,554</u>

廣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表五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度 末 股 數 (仟 股)	年 度 初 持 股 %	餘 額	積 累 整 算 數	年 度 末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餘 額	備 註
	增 額	減 額	加 額	少 額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註 二)	累 積 整 算 數								
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8	-	\$ 258,010	\$ 84	-	(\$ 29,045)	12,367	55.51	\$ 258,737	-	12,367	55.51	\$ 258,737	註三及四
IBASE INC.	815	-	255,665	31,751	-	-	895	100.00	271,497	2,218	895	100.00	271,497	註五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9	-	55,099	16,289	-	-	8,994	47.84	93,772	-	8,994	47.84	93,772	註七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18	-	51,319	13	-	-	4,818	20.62	38,533	-	4,818	20.62	38,533	註六
捷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0	-	9,584	7,082	-	-	4,478	59.01	9,972	-	4,478	59.01	9,972	註八
威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	-	229	-	-	-	1,353	64.44	463	-	1,353	64.44	463	註一
微鈔資訊有限公司	150	-	\$ 629,906	\$ 55,219	-	(\$ 29,045)	150	30.00	\$ 672,974	\$ 2,218	150	30.00	\$ 672,974	

註一：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二：除微鈔資訊有限公司外，餘係依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1,099 仟股，本年度增加係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列入權益調整之影響數 84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476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1,569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31,751 仟元。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13 仟元。

註七：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3,582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12,707 仟元。

註八：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7,080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2 仟元。

註九：年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付帳款	
A 公司	\$ 77,728
B 公司	20,674
其他（註）	<u>218,585</u>
應付帳款	<u>\$316,98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七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高階系統產品	115,659		16,817				\$ 1,945,073	
	單板電腦主機板	100,752		6,299				634,595	
	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20,744		6,109				126,731	
	其他(註)							<u>618,083</u>	
								3,324,482	
其他營業收入								<u>20,553</u>	
								<u>\$ 3,345,03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330,990
加：進 料	1,432,832
減：年底原料	(342,506)
出售原料	(78,873)
轉列營業費用	(7,975)
直接材料耗用	1,334,468
直接人工	23,635
製造費用	290,023
製造成本	1,648,126
加：年初在製品	166,500
製成品轉入	1,335,802
商品轉入	488,047
減：年底在製品	(135,862)
製成品成本	3,502,613
加：年初製成品	190,886
購入製成品	119,167
減：年底製成品	(220,619)
轉列營業費用	(13,758)
轉入在製品	(1,335,802)
製成品銷貨成本	2,242,487
加：年初商品	69,084
購入商品	544,082
減：年底商品	(82,960)
轉列營業費用	(3,929)
轉入在製品	(488,047)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2,280,717
原料銷貨成本	78,873
加：存貨報廢損失	4,403
存貨盤損	297
存貨跌價損失	14,348
營業成本合計	<u>\$ 2,378,638</u>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80,206	\$ 76,720	\$139,732	\$296,658
研究發展費		-	-	40,823	40,823
其他（註）		<u>69,959</u>	<u>39,022</u>	<u>43,449</u>	<u>152,430</u>
合 計		<u>\$150,165</u>	<u>\$115,742</u>	<u>\$224,004</u>	<u>\$489,911</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632	\$296,658	\$433,290	\$118,825	\$241,304	\$360,129
勞健保費用	14,528	10,556	25,084	12,944	9,814	22,758
退休金費用	7,318	5,206	12,524	6,431	4,930	11,3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28	4,432	9,060	4,029	4,054	8,083
	<u>\$163,106</u>	<u>\$316,852</u>	<u>\$479,958</u>	<u>\$142,229</u>	<u>\$260,102</u>	<u>\$402,331</u>
折舊費用	<u>\$ 21,814</u>	<u>\$ 14,613</u>	<u>\$ 36,427</u>	<u>\$ 15,164</u>	<u>\$ 11,865</u>	<u>\$ 27,029</u>
攤銷費用	<u>\$ 1,722</u>	<u>\$ 5,583</u>	<u>\$ 7,305</u>	<u>\$ 853</u>	<u>\$ 6,405</u>	<u>\$ 7,25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23 號

會員姓名：
(1) 李東峰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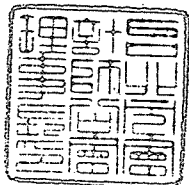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47931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東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